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21號

原　　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

訴訟代理人　邱鈴英

被　　告　郭瑞坤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彥廷

被　　告　柯人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柯人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柯人傑負擔新臺幣5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原告原起訴聲明：㈠被告郭瑞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以民國115年2月12日民事陳報

暨追加被告狀，追加柯人傑為被告（本院卷第69、79頁），最後變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1.被告柯人傑應給付原告8,984元，及自115年5月29日民事陳報狀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柯人傑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被告郭瑞坤應給付原告8,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郭瑞坤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42、143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係基於同一天然氣供給契約所生費用之基礎事實，且原訴之訴訟資料得以援用，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自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郭瑞坤向原告申裝使用天然瓦斯，用戶號碼為000-00000-0，地址為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下稱系爭建物)，並約定被告郭瑞坤應按期繳納天然氣費用（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郭瑞坤將系爭建物出售予被告柯人傑，並於99年2月2日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柯人傑，被告柯人傑自99年2月2日起，即為系爭建物所有人，並為天然氣之實際用戶，而被告柯人傑自99年4月起至103年8月止，均有自行向原告申報天然氣使用度數，亦有按期繳費，直到103年10月開始欠費，被告柯人傑既有長期使用天然氣並按期繳費之行為，應認被告柯人傑係默示承擔系爭契約，而概括承受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以默示意思表示，與原告成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均應依原告與被告柯人傑間之天然氣供給契約按期繳納天然氣費用，詎被告柯人傑未依約繳納自103年10月起至114年8月止所生之天然氣費用及違約金，金額共計8,984元（下稱系爭天然氣費用），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柯人傑清償系爭天然氣費用。縱認被告柯人傑並未因默示承擔而概括承受系爭天然氣供給契約，或以默示意思表示與原告成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然被告柯人傑無法律上原因而享

有使用天然氣之利益，卻未給付對價，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柯人傑依法應返還相當於系爭天然氣費用之利益予原告。爰依天然氣供給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柯人傑應給付原告系爭天然氣費用，並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

㈡倘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因被告郭瑞坤於移轉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登記時，未向原告辦理終止或過戶，應認系爭天然氣供給契約仍有效存續於原告與被告郭瑞坤間，被告郭瑞坤仍應依系爭契約給付系爭天然氣費用予原告，故備位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郭瑞坤給付系爭天然氣費用。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之抗辯：

㈠被告郭瑞坤以：被告郭瑞坤已於99年2月2日將系爭建物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柯人傑，並於同日完成交屋並搬離該處，被告郭瑞坤自斯時起即未占用系爭建物，亦未曾使用原告供應之天然氣，原告應向實際使用者即被告柯人傑收取系爭天然氣費用。縱被告郭瑞坤未向原告辦理瓦斯用戶名義人變更，然被告郭瑞坤與原告先前所簽訂之天然氣供給契約，已隨被告郭瑞坤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予被告柯人傑，並交付系爭建物予被告柯人傑，由被告柯人傑概括承受，被告郭瑞坤自無再依系爭契約給付天然氣費用之義務。再者，倘原告對被告郭瑞坤仍有系爭天然氣費用請求權存在，然原告係於115年2月始提起本件訴訟，就113年2月以前之天然氣費用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是被告郭瑞坤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有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柯人傑則以：被告柯人傑於99年2月2日向被告郭瑞坤購得系爭建物並取得所有權時，無論是被告郭瑞坤或房仲，均未提及系爭契約內容，被告柯人傑無從得知其中權利義務關

係，自無默示承擔系爭契約或默示與原告成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之意思，且被告柯人傑曾於102年8月打電話給原告客服人員表示欲停氣，但原告客服人員表示因用戶名義人並非被告柯人傑，無法辦理停氣手續，故被告柯人傑否認有概括承受系爭天然氣供給契約之情形。被告柯人傑購入附有天然氣之系爭建物，使用天然氣自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被告柯人傑最後使用系爭建物之天然氣度數為668度，之後即搬離系爭建物而未使用，系爭天然氣費用計算之度數卻為734度，可見原告請求系爭天然氣費用有浮報之情形。原告先前寄發之繳費單有載明即將停氣，但原告直到114年始停氣、切管，原告有權停氣、切管卻不為，顯係故意收取基本費。系爭天然氣費用請求權應適用2年或5年之短期消滅時效，被告柯人傑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柯人傑應負給付系爭天然氣費用之責：

按契約之成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以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為已足，此項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柯人傑自99年2月2日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後，繼續使用系爭建物之天然氣，且有按期繳納所生天然氣費用等情，為被告柯人傑所不爭執，而被告柯人傑亦自認其最後一次繳費日期為103年8月27日（本院卷第99頁），可見被告柯人傑持續使用原告供應之天然氣，並繳納對價長達4年餘，堪認被告柯人傑確有接受原告供應之天然氣，並支付對價之意思，則原告主張被告柯人傑於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後，係以默示意思表示與原告成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應屬可採；又被告柯人傑自承其曾經向原告申請停氣，足見被告柯人傑確有自居天然氣供給契約當事人之意

思，益徵被告柯人傑確有以默示意思表示與原告成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至被告柯人傑辯稱原告曾以其非用戶名義人，而拒絕其申請停氣，然此情為原告所否認，被告柯人傑對此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信有何被告柯人傑所辯稱之原告以被告柯人傑非用戶名義人，拒絕被告柯人傑申請停氣之情，即無從以原告拒絕被告柯人傑停氣申請，遽為原告否認被告柯人傑與其訂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之認定。準此，被告柯人傑既與原告訂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且被告柯人傑對其未繳納系爭天然氣費用乙節並無爭執，則被告柯人傑依其與原告所成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自應負給付系爭天然氣費用之責。至被告柯人傑另辯稱原告請求之系爭天然氣費用，有度數浮報之情況，惟原告已提出新海瓦斯用戶履歷報表，證明本件收費項目及明細，被告柯人傑則未提出反證證明其最後使用之度數確為668度，且之後即未再使用系爭建物等情，自難認原告有何浮報度數之情況，是被告柯人傑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㈡被告柯人傑所得行使時效抗辯之範圍：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等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26條、第127條第8款、第14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謂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再按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係因主債務人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所產生者，自屬價金請求權之從權利，出賣人對主債務人之價金請求權業罹於時效，經債務人為時效抗辯，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債務人免其責任，其效力並及於利息及違約金

請求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天然氣費用係自103年10月起至114年8月止因天然氣供給契約所生之費用，項目包含用氣費、基本費及違約金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新海瓦斯用戶履歷報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5、27頁），而被告柯人傑本件提出時效抗辯後，能否拒絕給付，應視用氣費、基本費及違約金等費用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時效規定而定。

2.用氣費部分：

查原告為商人，而關於用氣費之徵收方式，係依據被告柯人傑使用天然氣之用量而定，此有原告公司營業章程第14條規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又天然氣為民生必需品，天然氣之使用屬日常頻繁發生之交易，是原告關於用氣費部分之請求權，核屬因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之請求權，應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再者，原告係於114年11月28日對被告郭瑞坤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15年2月12日追加柯人傑為被告，此有民事起訴狀及115年2月12日民事陳報暨追加被告狀所蓋本院收件章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頁、第69頁），而觀諸前開新海瓦斯用戶履歷報表，可見系爭天然氣費用中之用氣費，均係108年6月18日以前所生之費用，原告遲至115年2月12日始對被告柯人傑訴請此部分費用，自均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則被告柯人傑行使時效抗辯後，自得拒絕給付上開用氣費。

3.基本費及違約金部分：

查原告本件請求之基本費，係無論用戶有無使用天然氣，仍必須繳納之費用，是其性質自非原告供給天然氣之代價，又觀諸前開新海瓦斯用戶履歷報表，可知原告係每2個月收取基本費120元，可知該等基本費係屬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是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原告本件基本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5年。又關於違約金費用部分，依原告營業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天然氣費用，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費用。」，以及第25條第4

項規定：「用戶未依第1項所定繳費期限繳費，其寬限期、違約金收取標準及最低加計金額之計算如下：一、家庭用戶：逾期在7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7日起至第14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1之違約金；逾14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2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4之違約金，至繳納完畢為止。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1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本院卷第21頁），可見其性質應屬天然氣費用（包含用氣費、基本費）之從權利，依前開說明，若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亦及於此部分違約金債權，而本件用氣費部分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已如前述，是原告本件僅能請求被告柯人傑給付尚未罹於時效之基本費所生之違約金費用。準此，於被告柯人傑行使時效抗辯後，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基本費及違約金請求權，應限於原告於115年2月12日追加柯人傑為被告回溯5年，即110年2月12日以後發生者，亦即前開新海瓦斯用戶履歷報表所載自110年2月19日至114年8月19日共計28期之基本費及違約金，而前開期間每期基本費均為120元、違約金則均為4元，則原告本件尚未罹於時效之基本費、違約金請求權，金額共計3,472元【計算式：（120+4）×28=3,472元】，逾此範圍之基本費及違約金，則因罹於時效，被告柯人傑得拒絕給付。

4.至原告雖主張其每期均有寄發催繳通知，系爭天然氣費用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語，惟原告並未提出其有寄發催繳通知，並已確實送達予被告柯人傑之證明，原告既未證明催繳通知已送達被告柯人傑，即難認已因請求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㈢至被告柯人傑辯稱若其欠費，依天然氣供給契約，原告有權停氣、切管卻不為，顯係故意收取基本費云云，惟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固有明文，而依原告營業章程第28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於原告通知被告柯人傑繳納天然氣費用，且被告柯人傑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時，原告固得停氣並拆除計量表，然縱使原告不停氣或拆除計量表，亦僅係其消極不行使權利，且原告不停氣或拆除計量表，被告柯人傑反而得繼續使用天然氣（至被告柯人傑是否要使用，係其自己決定），難認係以損害被告柯人傑之利益為主要目的，何況依原告營業章程第5、33、34條規定，只需出具切結書，被告柯人傑隨時可向原告辦理終止天然氣供給契約，避免此部分費用繼續發生，自無從認原告請求被告柯人傑給付上開天然氣費用，有何權利濫用之情形，是被告柯人傑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其與被告柯人傑所成立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請求被告柯人傑給付自110年2月19日至114年8月19日各期之基本費及違約金共計3,472元，及自115年5月29日民事陳報狀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柯人傑之翌日即115年6月6日（原告與被告柯人傑不爭執送達日期為115年6月5日，見本院卷第1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又原告主張並依被告柯人傑概括承受之系爭契約或民法第179條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原告之聲明已依原告與被告柯人傑間新的天然氣供給契約，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則關於被告柯人傑概括承受之系爭契約或民法第179條之請求權基礎即毋庸審酌；另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亦無庸再審酌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均併此說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語涵